

法規名稱：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4 年 02 月 0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，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，在最近一個月，成績分數在九分以上，且未受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，經監務委員會決議，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。
- 2 前項受刑人有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者，監務委員會應予詳查後決定之。

第 3 條

- 1 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，與眷屬同住，以每月一次、每次不逾七日為原則。但有特殊事由者，每次得准延長一日至三日。
- 2 前項期間之延長，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。

第 4 條

監獄之管教人員，經典獄長核准後，得訪問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，並將訪問情形列入記錄，報告典獄長。

第 5 條

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，與其同住之眷屬，均應遵守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，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，辦理登記。
- 二、宿舍內設備應妥為保管，離開宿舍時，並應負責點交管理人員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出入宿舍，應遵守啟閉時間。
- 四、受刑人應按照作息時間工作休息。
- 五、宿舍內，不得有賭博、飲酒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六、居住人應自行打掃宿舍內外及其周圍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- 七、居住不得持有違禁物品，私有財物應自行檢點保管。
- 八、同住期間屆滿，應即按時離開宿舍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- 九、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，與眷屬同住之宿舍，無廚房設置者，不得在宿舍內自炊。
- 十、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，應依戶籍法規定，自行向戶政機關申報流動人口登記。

第 6 條

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，與其同住之眷屬，如有行為不檢，或不遵守前條規定情事，典獄長得隨時撤銷其同住之許可，並提報監務委員會。

第 7 條

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，應自備飲食。

第 8 條

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之名冊，各監獄應於每月底報請法務部備查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